

致遠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添財

紀錄：郭名崇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致遠管理學院學報出刊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頁 2)。

二、本校「致遠管理學院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頁 3)。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審議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頁 5)。

四、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頁 7)。

五、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審議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頁 12)。

六、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頁 18)。

肆、臨時動議：

一、本校法規委員會委員改選案。

決議：依據致遠管理學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由郭添財主任委員推薦會計室李佳政主任接任離職委員楊聰智之缺。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致遠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學報出刊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4年6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提供出版優良論文著述發表園地，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學報出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行致遠管理學院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第二條 本學報設置編輯委員會，總攬學報之各項事宜，其任務與設置要點另訂之。編輯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 一、發行人：由校長擔任。 二、總編輯： <u>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u> 三、副總編輯： <u>由總編輯推薦人選，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 四、編輯顧問：委員會設置校內外編輯顧問七至十一名。研究發展處處長與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五、編輯委員：委員會設置校內外編輯委員十八至二十七名，依人文教育分冊、管理科學分冊、科技工程分冊三類分別設置。 六、執行編輯： <u>由編輯委員會指派人員擔任。</u>	第二條 本學報設置編輯委員會，總攬學報之各項事宜，其任務與設置要點另訂之。編輯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 一、發行人：由校長擔任。 二、總編輯： <u>由副校長擔任。</u> 三、副總編輯： <u>由知識管理與出版中心主任擔任。</u> 四、編輯顧問：委員會設置校內外編輯顧問七至十一名。研究發展處處長與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五、編輯委員：委員會設置校內外編輯委員十八至二十七名，依人文教育分冊、管理科學分冊、科技工程分冊三類分別設置。 六、執行編輯： <u>由知識管理與出版中心人員擔任。</u>	為符合現行組織之需求，而做部分法規之變動，以利學報之運作。
第三條 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發行一期，於一月份出版。稿件採隨到隨審，無截稿日期。審稿實施要點則另訂之。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致遠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5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同原條文</p>	<p>一、為加強致遠管理學院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之編審與發行、提升本學報論文之學術品質,特設致遠管理學院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致遠管理學院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及編組如下: (一)發行人:由校長擔任,負責本學報之對外發行。 (二)總編輯:<u>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u>,負責審定刊物內容、定期發行學報。 (三)副總編輯:<u>由總編輯推薦人選,經校長核定人員擔任</u>,負責協助總編輯處理本學報之相關事務。 (四)編輯顧問:本會設置校內外編輯顧問七至十一名。其任務如下: 1、提供本學報發展與改革方向之建議; 2、提供各項辦法與編輯作業之改進建議; 3、建議論文審查委員名單; 4、其他編輯委員會委託處理之事項。 (五)編輯委員:本會設置校內外編輯委員十八至二十七名,依人文教育分冊、管理科學分冊、科技工程分冊三類分別設置六至九名。其任務如下: 1、本學報編審方針之規劃及執行; 2、本學報稿件之徵集及審查; 3、推薦論文審查委員名單; 4、本學報之編輯; 5、本學報徵稿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之訂定; 6、本學報其他相關事宜。</p>	<p>二、致遠管理學院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及編組如下: (一)發行人:由校長擔任,負責本學報之對外發行。 (二)總編輯:<u>由副校長擔任</u>,負責審定刊物內容、定期發行學報。 (三)副總編輯:<u>由知識管理與出版中心主任擔任</u>,負責協助總編輯處理本學報之相關事務。 (四)編輯顧問:本會設置校內外編輯顧問七至十一名。其任務如下: 1、提供本學報發展與改革方向之建議; 2、提供各項辦法與編輯作業之改進建議; 3、建議論文審查委員名單; 4、其他編輯委員會委託處理之事項。 (五)編輯委員:本會設置校內外編輯委員十八至二十七名,依人文教育分冊、管理科學分冊、科技工程分冊三類分別設置六至九名。其任務如下: 1、本學報編審方針之規劃及執行; 2、本學報稿件之徵集及審查; 3、推薦論文審查委員名單; 4、本學報之編輯; 5、本學報徵稿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之訂定; 6、本學報其他相關事宜。 (六)執行編輯:<u>由知識管理與出版中心人員擔任</u>,負責送審論文之收件登錄、建檔、分發審查</p>	<p>為符合現行組織之需求,而做部分法規之變動,以利學報之運作。</p>

<p>(六)執行編輯：<u>由編輯委員會指派人員擔任</u>，負責送審論文之收件登錄、建檔、分發審查委員、審查結果處理、出版論文彙整暨統計事宜。</p>	<p>委員、審查結果處理、出版論文彙整暨統計事宜。</p>	
<p>三、本會編輯顧問任期一年，得續聘之。研究發展處處長與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人選由總編輯及副總編輯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卓著者，或從事期刊編輯工作表現優異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p>	<p>三、本會編輯顧問任期一年，得續聘之。研究發展處處長與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人選由總編輯及副總編輯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卓著者，或從事期刊編輯工作表現優異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p>	
<p>四、同原條文</p>	<p>四、本會編輯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編輯委員依人文教育分冊、管理科學分冊、科技工程分冊三類分別設置六至九名，其中三名為校內委員，其他為校外委員。校外委員由校內委員、總編輯及副總編輯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卓著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校內委員推選流程分二階段如下：</p> <p>(一)各系所依下列資格推選一名專任教師為編輯委員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 2、具可受公評之研究績效。 3、擔任編輯事務之熱忱與責任心。 <p>(二)就各系所推選之候選人以學群為單位，由各專任教師記名投票選出每學群各三位擔任「致遠管理學院學報」該學群分冊之編輯委員。</p>	
<p>五、同原條文</p>	<p>五、各類編輯委員，於本學報出刊前，召開編輯會議，複審該期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p>	
<p>六、同原條文</p>	<p>六、本會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會議預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七、同原條文</p>	<p>七、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p>	
<p>八、同原條文</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97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與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五、培養學生因應挫折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啟發學生自我察覺、省思及自制能力。
七、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
- 第五條 凡經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配合時，得請學務處心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八條 學生有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施予強制力而不能制止、排除或防範危害時，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有自我傷害行為或疑慮者。
二、攻擊他人、毀損公物與他人物品行為或疑慮者。
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
- 第十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第十一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作公正合理處置，力謀當事人間之和諧共處。
- 第十四條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者，另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執行。
- 第十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可依學生表現優劣行為及事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給予學生獎懲。
- 第十六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務處心理輔導組之專業心理輔導人員協助輔導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時，任課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學業成就偏低原因，並針對成因採有效輔導與管教方式，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第十八條 教師若有違法或不當之輔導，致使學生權益受損，學生得經行政程序處理之，若對行政程序處理結果仍有不滿者，可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生受退學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份致危害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十九條 教師若有不當管教之處置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包括專兼任教師，教官及行政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實施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師職能，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訂定本辦法。</p>	<p>評鑑項目由原「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修訂為「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三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教師)。 試用教師(含新聘及初任教師)之評鑑考核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p>	<p>原條文「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改為專任教師(含借調教師)。試用教師(含新聘及初任教師)之評鑑考核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評鑑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p>	<p>一、評鑑範圍改列入第四條。 二、成績標準修正後改列入第六條。</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應每年實施評鑑一次，每次評鑑之週期為自當學年度起(含)之前三學年度。成績計算方式為當學年度加權x3，前一學年度加權x2，前二學年度加權x1，總成績採計各學年度加權分數後之總平均。</p>		<p>新增條文</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三個項目。教師評鑑項目與指標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經驗。</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之內容得視學群或學院性質而不同)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經驗。 (二)教學檔案。</p>	<p>一、原文字「教師評鑑項目」增列「與指標」。 二、刪去原文字「(各評鑑</p>

<p>(二)教學檔案。 (三)教學意見調查。 (四)課業輔導。 (五)教學精進。</p> <p>二、研究(務必與設系目標、發展方向有關係才列入計算)： (一)期刊論文。 (二)研究計畫。 (三)學術專業書籍。 (四)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研發成果)。 (五)研討會論文。 (六)研究獎勵。</p> <p>三、輔導暨服務： (一)行政服務。 (二)輔導服務(生活輔導〔含導師擔任〕、活動輔導、體育輔導、就業輔導)。 (三)專業服務。 (四)政府服務。 (五)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服務。</p>	<p>(三)教學意見調查。 (四)課業輔導。 (五)教學行政配合。 (六)教學改進計畫。 (七)教學績優。</p> <p>二、研究： (一)期刊論文。 (二)研究計畫。 (三)學術專業書籍。 (四)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五)研討會論文。 (六)研究獎勵。</p> <p>三、服務： (一)行政服務。 (二)輔導服務(生活輔導〔含導師擔任〕、活動輔導、體育輔導)。 (三)專業服務。 (四)政府服務。 (五)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服務。</p>	<p>項目之內容得視學群或學院性質而不同)」。三、第四條第一款「教學」原有七個指標，更改後為五個指標，刪除「教學行政配合」、「教學改進計畫」與「教學績優」三項，增加「教學精進」一項。四、第二款「研究」後增列(務必與設系目標、發展方向有關係才列入計算)；(四)之「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後增列(研發成果)。五、第三款「服務」項目改為「輔導暨服務」，之(二)輔導服務指標內容增列「就業服務」。</p>
<p>第五條 <u>教師評鑑項目比重分別為教學項目佔40%；研究項目佔20%，輔導暨服務項目佔40%。</u></p>	<p>第五條 各級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各佔30%-40%，由各系所依其性質調整。</p>	<p>原「各級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各佔30%-40%，由各系所依其性質調整」修正為教學項目佔40%，研究項目佔20%、輔導暨服務項目佔40%。</p>
	<p>第六條</p>	<p>試用教師(含</p>

	<p>初聘助理教授之評鑑如下：</p> <p>一、初聘之助理教授其試用期為二年，試用期滿必須實施教師評鑑，評鑑結果不符合標準者，由各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職或不續聘之建議。</p> <p>二、評鑑結果符合標準者，每隔三年由本校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鑑。評鑑結果不符合標準者，由各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兩年期滿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由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三、試用教師之評鑑成績計算公式為自評總分 ÷ 2 X 3。</p> <p>四、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p>	<p>新聘及初任教師)之考核併入第二條之內容。</p>
<p>第六條</p> <p><u>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前 5%者為特優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 6%-20%者為優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 21%-70%者為甲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 71%-95%者為乙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後 5%者為丙等。</u></p> <p><u>教師評鑑之結果得作為教師升等、聘任、停聘、不續聘及各種獎勵之重要參考。</u></p>		<p>新增條文</p>
<p>第七條</p> <p><u>教師評鑑總成績為丙等者，受評人次年起不予晉薪(級)，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外兼課。成績為丙等者受評人應向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並由各系所給予必要之輔導協助。教師評鑑總成績連續二年結果為丙等者，得由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受評人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u></p>	<p>第七條</p> <p>各級教師至少每三年實施評鑑一次，評鑑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升等、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評鑑週期改列入第三條。</p>
<p>第八條</p> <p><u>講座教授免接受教師評鑑。</u></p> <p><u>曾獲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得免接受評鑑。</u></p>	<p>第八條</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年滿六十歲者。</p> <p>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p>	<p>刪、修原條文之內容。</p>

	<p>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p> <p>六、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p>	
<p>第九條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在八年內皆須通過升等,未通過升等者,次年得不續聘。</p>		新增條文
<p>第十條 同原條文</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一)教師自評、(二)系(所)初評、(三)學校複評。</p>	條次變更
<p>第十一條 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初評事宜由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執行之,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同系所專任教師推選產生,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惟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若必要時可邀請其他系所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師評鑑委員。 前項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十條 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初評事宜由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執行之,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同系所專任教師推選產生,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惟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若必要時可邀請其他系所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師評鑑委員。</p>	<p>增列「<u>前項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十二條 學校複評事宜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簡稱校評鑑會)執行之,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十三至十五位委員組成之,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校副教授以上人員選舉送請校長聘請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惟非行政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必要時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校教師評鑑委員。 前項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十一條 學校複評事宜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簡稱校評鑑會)執行之,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十三至十五位委員組成之,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評鑑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及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擔任,任期兩年得連任,惟非行政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一、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成員增加主任秘書、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二、增列「前項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依本辦法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及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自評試算表,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方式、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p>	<p>第十二條 教學評鑑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評鑑實施要點及評鑑試算表,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p>	<p>一、原文「教學評鑑中心」改為教務處; 二、原文「應依本辦法訂定評鑑實施要點及評鑑試算</p>

		表」改為「應依本辦法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及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自評試算表」
第十四條 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評鑑之結果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對評鑑結果認為不妥時， <u>得在接獲通知日起八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仍有疑義可提出申訴。</u>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評鑑之結果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對評鑑結果認為不妥時得提出申複。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教學評鑑中心兼辦。	提出申請複查時間改為「在接獲通知日起八個工作日內」提出。
第十五條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 <u>教務處</u> 兼辦。		一、由原辦法第三條之內容改列之； 二、「教學評鑑中心」改為「教務處」。
	第十四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刪除「修正時亦同」。

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草案）

年 月 日校務(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致遠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而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列出當年需接受定期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向相關單位收集已有資料。教師自評、系（所）初評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完成，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複評。
-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計分方式如下：總分= 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
- 第五條 教學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教學之計分以基準點數為原則，再依照下列不同性質項目加減點數）：
- 一、教學經驗：
 - (一)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自第二年起，任滿一學年，加 1 點。
 - (二) 曾在其他大專院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年資，最高採計 2 點。
 - 二、教學檔案：
 - (一) 各科教學計畫：教學目標具體可行，教學大綱準時上網填報
 - (二) 各科教材選擇：教材選擇能把握課程重點並適合學生學習。
 - (三) 各科教學方法：教學方法多元化並能善用教學輔助媒體。
 - (四) 各科成績教學評量：成績評量方式多元化並能客觀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
 - (五) 其他教學特色。備註：
 - 一、 出具教學檔案手冊且製作合乎要求，始可獲基準點 10 點。
 - 二、 以上五項每項經各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認可（即系所具證）得各加 2 點。
 - 三、教學意見調查：
 - (一) 教學意見調查(5 點量表中)平均點數在 4.10 以上者加 8 點。
 - (二) 平均點數在 3.60-4.09 之間者加 4 點。
 - (三) 平均點數在 3.00-3.59 之間無不良教學問題紀錄者不加減點。
 - (四) 平均點數在未滿 3.00 以下者扣 4 點。備註：平均點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四、課業輔導：
 - (一) 輔導學生升學（上榜錄取）。
 - (二) 輔導學生撰寫大專生國科會研究計畫。
 - (三) 輔導學生通過證照考試或國家考試。
 - (四) 對學業欠佳學生實施課後輔導、訓練。
 - (五) 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hour）記錄詳實。
 - (六) 指導專題研究，該研究具有對外發表之事實（不含碩博士論文之指導）。
 - (七) 擔任論文指導，該論文具有對外發表之事實（不含碩博士論文之指導）。
 - (八) 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hour）未落實執行，每一事證扣 2 點。備註：以上各項請受評人提具體事實（提出佐證或系所具證），輔（指）導每人（次）加 1 點。
 - 五、教學精進：
 - (一) 參與校外各種與課程專業有關之教學活動，並提心得者（具佐證事實，每一事證加 2 點）。
 - (二) 準時繳送成績（教務處具證提供，得加 2 點）。

- (三)無巡堂缺課紀錄者(教務處具證提供,得加2點)。
- (四)撰寫教學精進計畫並執行(系所具證,每一事證加4點)。
- (五)頒獲校內教學績優獎勵,或政府機關核頒教學獎勵者(具佐證事實,每一事證加4點)。
- (六)參與校內教學講習研習或演講聆聽等相關活動(具佐證事實。滿六小時得加2點,之後每滿二小時加1點,每學年以12點為上限)。
- (七)有未按課表上課等情事者,教務處列舉每一事證扣2點。
- (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次加計6點;因而獲頒獎勵者,每次加計20點。
- (九)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得20點。
- (十)為專業系所開設通識課程,每學期加計2點。
- (十一)論文指導: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1點;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12點、8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 (十二)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相關計畫得10點(一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共同主持人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
- (十三)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10點。

第六條 研究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 一、計分方式採在某一領域中(如理工、人文社會科學),將其研究成果依一般公認品質標準(如SSCI、SCI、國際性、地區性)排序,並給予適當點數。
- 二、多人作品,可依作者排序給適當計分比率。例如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給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後25%。通訊作者:以所指導學生為論文發表之第一作者,而本人為通訊者稱之。

(一)期刊論文:

- 1、發表於SSCI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數,每篇60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
- 2、發表於SCI、EI、AHCI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數,每篇40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
- 3、發表於TSSCI等索引之國內期刊數,每篇30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
- 4、發表於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數(各系所自行列名),每篇20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
- 5、發表於其他未列名之期刊、報章雜誌或展演作品,每篇10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

(二)專案計畫:

- 1、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國際合作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15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凡提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計點數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10%。
- 2、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國內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10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凡提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計點數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10%。

- 3、受民間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 5 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 (50%)、研究員(30%)；凡提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計點數 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 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 10%。
 - 4、校內之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 5 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
- 以上各項計畫若為整合型總主持人(150%)，多年期計劃總主持人(100%)。

(三)學術專業書籍：

- 1、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數，每本 24 點。
- 2、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數，每本 18 點。
- 3、經審查之國際、國內發行專書(翻譯書)數，每本 10 點。
- 4、國內出版之大學教科書數，每本 8 點。
- 5、沒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翻譯書)數，每本 6 點。
- 6、非學術性、通例性或文獻彙編之專書數，每本 3 點。

附註：1. 專書章節依章節比例計算之。2. 若為共同作者，則依比例計算之。

(四)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研發成果)：

- 1、核准的專利數(發明專利、新型專利等)，每種 20 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 2、技術報告書(不能為第二項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每份 8 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 3、專業或實務證照數(系所認可)，每張 6 點 (證照數以當年考上且計算一次為基準)。
- 4、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數 (系所認可)，每張 6 點。

(五)研討會論文：

- 1、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專題演講，每次 15 點 (每一事證)。
- 2、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評論主持或發表論文，每次 6 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 3、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專題演講，每次 6 點 (每一事證)。
- 4、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評論主持，每次 2 點。
- 5、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次 4 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六)研究獎勵：

- 1、教育部、國科會、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等全國性研究獎勵，每次 30 點 (每一事證)。
- 2、其他國內政府學術教育機構頒獎之研究獎勵，每次 15 點 (每一事證)。
- 3、其他國內學術學會、民間團體頒獎之研究獎勵，每次 10 點 (每一事證)。
- 4、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每次 5 點 (每一事證)。
- 5、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 120 點。
- 6、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4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案得 20 點。
- 7、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得 3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得 20 點。
- 8、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 點。

第七條 輔導暨服務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 一、輔導：以一學年為基準，服務一學期者點數減半。
- (一)擔任導師工作，且負責盡責者，每學年 10 點。
 - (二)學生生活輔導，每案 1~5 點（擔任班級導師工作，勤毅教育獲第一名者 5 點，第二名 3 點，第三名 1 點）。
 - (三)學生生活輔導，每案 1~3 點（擔任班級導師工作，班級整潔比賽獲第一名者 3 點，第二名 2 點，第三名 1 點）。
 - (四)學生生活輔導，每案 1~3 點（推行禮貌運動，成效良好者。第一名 3 點，第二名 2 點，第三名 1 點）。
 - (五)導師之班級經營（如班會、師生晤談紀錄等）運作良好，記錄詳實，每學年 3 點。
 - (六)擔任義務輔導老師，協助諮商輔導工作者（每一學年服務達十小時以上），每學年 2 點。
 - (七)以班級為單位之各種競賽獲獎，每一事證 2 點。
 - (八)未依學校規定從事班級經營、生活輔導、勤毅教育督導等之導師，每一事證扣 2 點。
 - (九)獲遴選為模範導師者 5 點，優良導師 3 點（每學年）。
 - (十)對特殊個案之輔導盡責，記錄詳實，每案 5 點。
 - (十一)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國際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前四名者加 20 點，第五~八名者加 15 點。
 - (十二)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全國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前三名加 10 點，第四~六名加 7 點。
 - (十三)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區域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前兩名加 5 點（每一事證）。
 - (十四)對校內社團或畢業展演之指導，每一事證 3 點。
 - (十五)系所各項活動指導，每一事證 3 點。
 - (十六)校內教師開設就業證照輔導課程，每一事證 3 點。
 - (十七)校內教師參與學生就業輔導活動，每一事證 3 點。
- 二、行政服務：以一學年為基準，服務一學期者點數減半。
- (一)擔任副校長、四長、進修部主任、院長、主任秘書及圖書館館長，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 30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
 - (二)擔任系、所、中心主任等其他組織規程名列為一級主管職務，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 25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
 - (三)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名列為二級主管及特別助理職務，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 20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
 - (四)兼任（辦）學校行政單位一般行政工作職務，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 15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
 - (五)擔任校級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 6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
 - (六)擔任院級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 4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

- (七)擔任系所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 2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
- (八)學校委派行政專案主持人，每一事證可獲 10 點。
- (九)因行政獲得學校肯定記功或嘉獎（大功 9 點，小功 3 點，嘉獎 1 點）。
- (十)協助學校推廣教育，每一事證可獲 2 點。
- (十一)參與教學設施之籌設及管理等工作，每一事證可獲 2 點。
- (十二)教師留校時間之落實，確實履行留校時間者可獲基準點 10 點；無正當理由缺席每次扣 2 點。
- (十三)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受行政處分者（記過一次扣 9 點，小過一次扣 3 點，申誡一次扣 1 點）。

三、專業服務：

- (一)以本校之名參與國際學術期刊編輯者，每案 30 點（每一學年）。
- (二)以本校之名參與國內學術期刊編輯者，每案 20 點（每一學年。）
- (三)校內學術期刊編輯者，每案 10 點。
- (四)各系所期刊編輯者，每案 5 點。
- (五)以本校之名擔任論文口試，SSCI、SCI、EI 或學術期刊之論文審查工作及教科書審查，每案 5 點。
- (六)以本校之名擔任全國性相關專業學會之幹部，每案 10 點。
- (七)以本校之名參與全國性學術活動競賽、技能檢定等之監評者、裁判，每案 5 點。
- (八)擔任國內外研討會籌備執行人員，每案 5 點。
- (九)推動 e 化每案 4 點。

四、政府或公益服務：

- (一)以本校之名擔任中央政府顧問、委員等職務，每學年 15 點。
- (二)以本校之名擔任地方（含縣、鄉、鎮）政府顧問、委員等職務，每學年 10 點。
- (三)以本校之名擔任政府各類評審之審查工作，每學年 5 點。
- (四)以本校之名擔任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NGO & NPO）且與本身專業及教學研究有關之公益性質工作，每學年 5 點

五、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服務：

- (一)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學校認可）簽訂合作契約，每案 20 點（每學年）。
- (二)以本校之名促成各級學校與本校合作夥伴關係或參與之活動（學校認可）每案 10 點（每學年）。
- (三)以本校之名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之教育訓練案，每案 7 點（每學年）。
- (四)以本校之名參與公私立機構輔導教育訓練者（輔導教育訓練需與自身專長及任教學科有關），每案 3 點。
- (五)以本校之名參與地方公益、社區服務、建教合作活動、文化教育活動等，每案 3 點（每學年）。
- (六)以本校之名舉辦社區活動，每案 7 點（每學年）。
- (七)以本校之名擔任公私立各級學校顧問、委員等，每一事證 2 點。
- (八)以本校之名擔任企產業或企產業協會之顧問等職務，每一事證 1 點。
- (九)協助招收每名新生（或轉學生），每案 5 點（每學年）。
- (十)協助辦理畢業校友之就業、升學及其他校友相關服務，每案 1 點（每學年）。
- (十一)促成學生實習每人次 2 點。
- (十二)擔任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 4 點，碩士論文每冊 2 點。校內博碩士論文折半計算（指導教授不得點）。
- (十三)擔任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者，每案 2 點。

(十四)受邀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者，每次 2 點。

(十五)擔任重要國內外協會分會之主席得 10 點，其他職務者得 6 點。

(十六)其他提升校譽事項，每案 3 點（每學年）。

六、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 點。

第八條 教師評鑑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相關之討論與決議。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二條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列出當年需接受定期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向相關單位收集已有資料。教師自評、系(所)初評、學校複評應於每年四、五、六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 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計分方式如下：總分=教學+研究+服務。教學、研究、服務之積點皆以 100 分為上限。
- 第四條 教學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 一、教學經驗：
 - (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自第四年起，任滿一學年，加 1 點（未滿一年者，按其比例計算）。
 - (二)曾在其他大專院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年資，最高採計 2 點。
 - 二、教學檔案：每項就具體事實酌予增減 2 點。(以每一學年為單位)
 - (一)教學計畫：教學目標具體可行，教學大綱能反映課程內容。
 - (二)教材選擇：教材選擇能把握課程重點並適合學生學習需求。
 - (三)教學方法：教學方法多元化並能善用教學輔助媒體。
 - (四)成績教學評量：成績評量方式多元化並能客觀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
 - 三、教學意見調查：在 5 點量表中，教學意見調查平均點數在 3 以下者扣 4 點；平均點數在 3.1-3.5 之間無不良教學問題紀錄者為 12 點；平均點數在 3.6-4 之間者加 4 點；平均點數在 4.1 以上者加 8 點。(以每一學年為單位)
 - 四、課業輔導：每項就具體事實加 2 點。(以每一學年為單位)
 - (一)輔導學生學習、實習、升學、證照考試、國家考試、全國性競賽。
 - (二)學生作業指導、對學業欠佳學生實施課後輔導、指導專題研究、擔任論文指導（包括本校及其他學校）。
 - 五、教學行政配合：每項具體事實酌予增減 2 點。(以每一學年為單位)
 - (一)認真參與各種課程教學會議及活動。
 - (二)配合教學有關行政工作(準時上傳教學計畫表、準時繳送成績、無缺課紀錄)。
 - (三)課業諮詢時間 (office hour) 記錄詳實、熱心參與學生會議。
 - 六、教學改進計畫。每一事証加 2 點。
 - 七、教學績優：獲頒教學績優獎，每一事証加 4 點；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每一事証加 2 點。
- 第五條 研究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 一、計分方式採在某一領域中（如理工、人文社會科學），將其研究成依一般公認品質標準（如 SSCI、SCI、國際性、地區性）排序，並給予適當點數。
 - 二、多人作品，可依作者排序給適當計分比率。例如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給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後 30%。
 - (一)期刊論文：
 - 1、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每篇 10 點。
 - 2、發表於 TSSCI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每篇 8 點。
 - 3、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各系所自行列名)，每篇 4 點。
 - 4、其他未列名之期刊、報章雜誌或展演作品，每篇 2 點。
 - (二)研究計畫：

- 1、擔任政府委託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共、協同主持)人(100%)、研究員(60%)每案 12 點。
- 2、擔任國內研究計畫之主持(共、協同主持)人(100%)、研究員(60%)，每案 8 點。
- 3、擔任民間機構委託研究計畫之主持(共、協同主持)人(100%)、研究員(60%)，每案 4 點。

(三)學術專業書籍：

- 1、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核之國際發行專書，每本 24 點。
- 2、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核之國內發行專書，每本 18 點。
- 3、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外、國內學位論文，每本 8 點。
- 4、經審查之國際、國內發行專書(翻譯書)，每本 6 點。
- 5、出版教科書，每本 6 點。
- 6、沒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翻譯書)，每本 3 點。
- 7、非學術性、通例性或文獻彙編之專書，每本 2 點。
- 8、國內專書章節，每章 2 點。

(四)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 1、核准的專利數，每件 10 點。
- 2、核准的技術類型(發明或新型專利等)，每件 10 點。
- 3、技術報告書，每本 8 點。
- 4、技術改進方案，每案 8 點。
- 5、專業或實務證照，每張 6 點。
- 6、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每張 6 點。

(五)研討會論文：

- 1、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發表論文、評論、主持，每次 8 點。
- 2、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發表論文、評論、主持，每次 4 點。
- 3、擔任其他會議發表論文、主題演講、評論、主持，每次 2 點。

(六)研究獎勵：

- 1、教育部、國科會、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等全國性研究獎勵，每次 30 點。
- 2、其他國內學術教育機構、學會、民間團體頒獎之研究獎勵，每次 8 點。
- 3、國內非學術機構頒發之研究獎勵，每次 5 點。
- 4、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每件 2 點。

第六條 服務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一、行政服務：以一學年為基準，服務一學期者點數減半。

- (一)擔任副校長、四長、院長及主任秘書者，每年 30 點。
- (二)擔任系、所、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等其他組織規程名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年 25 點。
- (三)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名列為二級主管及特別助理職務者，每年 20 點。
- (四)兼任一般行政工作職務者，每年 15 點。
- (五)擔任校內各種委員會委員，每案 6 點。
- (六)擔任系所各種委員會委員，每案 4 點。

二、輔導服務：以一學年為基準，服務一學期者點數減半。

- (一)生活輔導(如擔任導師工作、諮商服務等)，每案 15 點。
- (二)國際性專業技術競賽輔導，每案 15 點。
- (三)國際性體育、藝文等競賽輔導，每案 15 點。
- (四)全國性專業技術競賽輔導，每案 10 點。
- (五)全國性體育、藝文等競賽輔導，每案 10 點。
- (六)區域性專業技術競賽輔導，每案 5 點。

(七)區域性體育、藝文等競賽輔導，每案 5 點。

(八)社團活動指導，每案 3 點。

三、專業服務：

(一)參與學術期刊編輯，每案 6 點。

(二)參與教科書編輯，每案 6 點。

(三)擔任論文口試，論文、研究計畫及教科書審查，每案 3 點。

(四)擔任學會幹部，每案 3 點。

(五)參與全國性學術活動競賽、技能檢定等，每案 3 點。

四、政府服務：

(一)擔任中央政府顧問、各種委員，每案 10 點。

(二)擔任地方政府顧問、各種委員，每案 8 點。

(三)擔任政府計畫之審查工作，每案 6 點。

五、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服務：

(一)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簽訂合作契約，每案 10 點者。

(二)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或參與輔導教育訓練者，每案 7 點。

(三)參與地方公益、社區服務、社區建教合作活動、文化教育活動等，每案 5 點。

(四)擔任公私立各級學校顧問、委員等，每案 2 點。

第七條 教師評鑑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相關之討論與決議。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註：

1. 以上各項凡是以一學年為單位者，皆需將三個學年的分數加總。
2. 「教學檔案」一項暫不計分。